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友陞遷要點

92年5月6日北市工公人字第09261276400號函訂頒

96年第8次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並於96年9月14日奉處長核定修正

105年第7次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並於105年8月12日奉處長核定修正

- 第1點 依行政院頒定「工友管理要點」及本處工友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及本處實際業務需要訂定。
- 第2點 為使本處工友之陞遷符合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以獎勵績效表現優秀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第3點 本要點所稱工友之陞遷為陞任技工及陞任駕駛。
- 第4點 職缺檢討，每半年或視業務需要情形統一檢討。
- 第5點 工友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學歷、訓練、年資、考績、獎懲、工作態度及團隊精神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業務性質，對具有所學科系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同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
- 第6點 辦理工友陞遷，由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
- 第7點 辦理工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陞任資格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提請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 第8點 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遷：
 - (一)最近一年考核列丙等者。
 - (二)最近一年有曠職紀錄者。
 - (三)最近一年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或受罰金或緩刑以上刑之宣告。
 - (四)任現職未滿三年者。但有符合第九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 第9點 試用期滿且具符合左列條件之一者，不受服務年資之限制，得由單位主管專案簽報機關首長辦理甄審。
 - (一)最近一年內經本處提報本府優秀工友者。

- (二)對本處相關業務具有專門技術執照者，如土木、建築、水電、園藝等，並曾從事相當之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領有大(小)客車或貨車駕照(大客車、貨車駕照者優先)。現職人員學(實)習駕駛工作4個月以上且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由分隊長或工務所主任以上人員填具考核紀錄表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取得駕駛工作經歷轉任或陞任駕駛之資格。
- (四)最近一年內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計達記二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五)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相當之專門技術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 (六)對主辦業務或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堪為全體表率楷模而有具體實證者。
- (七)由他機關調入，合併年資滿三年者。

第10點 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循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11點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